

張氏歸田記

第六冊

遷安縣志卷十二

田賦志

賦以田役以人古制**垂遷****陸地****險邊**塞田復堯塢

朝休養生息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而丁合於糧役亦賦
矣賦籍雖繁然觀其條目因革損益之故具在陽
道州之署考語非今之有司所敢議也亦於催科
中圖其所課不擾者可爾

地畝 銀糧草

一原額上中下地不等共地五千四百二十八頃八

通志卷十二
十二畝九釐二毫

上地六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

中地一千七百七十一頃九畝八分五釐一毫每中地
二畝折上地一畝共折上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四畝
九分二釐有奇

下地二千九百七十頃四十七畝八分九釐三毫每下
地四畝折上地一畝共折上地七百四十二頃六十一
畝九分七釐有奇

以上三項共折上地二千三百十五頃四十一畝二

分四釐有奇

一除節年圈佔荒蕪撥補投充並續經圈給莊頭扣
去地畝之數

自順治二年至九年共荒蕪撥補圈佔上地五百五十
五頃一十五畝七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

自順治二年至十三年共投充帶去上地八百五十二
頃七十五畝一分六毫

康熙六年續經圈給莊頭扣去上地五百七十五頃八
十八畝六分

一收節年退出並清查出地畝之數

自順治八年至十四年共退審丈出上地二百二十七

頃九分六毫

以上額內民地並退出等地折上地五百五十九頃
六十二畝六分六釐三毫五絲

額外地畝

一收額外退買並清查出地畝之數

節年收旗下當明等退出地畝折上地六頃三畝八分
又收裴成章等自買出民地折上地二十一頃四十畝
二分二釐五毫

節年奉文清查自首民地折上地十七頃七十二畝三
分八釐四毫五絲

一除奉部復圈並佔用地畝之數

節年奉文圈給鑲黃旗下折上地三十頃三十六畝六分一釐

乾隆十三年移建墩臺營房佔用民地五畝七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

現存民地十四頃七十四畝四釐七毫

一收墾荒並退出地畝之數

節年新舊荒田地至康熙十一年止共地四十七頃二十三畝四分

節年退出並勸墾荒田地自康熙八年起科至乾隆七

年止共地一百六十四頃八十五畝一分七釐八毫

以上二項地共二百十二頃八畝五分七釐八毫

一清查首報地畝之數

自康熙十六年起至乾隆五十四年止共清查首報上
荒等地四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八分六釐二毫七絲
五忽

一改額地畝之數

乾隆三年收回灤州改歸地畝一百九頃五十九畝四
分六釐二毫

收回遵化州撥歸地畝七百三十二頃一十七畝三分

八釐二毫五絲九忽一微

收回三河縣撥歸地畝三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八分三釐五毫

收回玉田縣撥歸地畝三百五十一頃五十七畝九分六釐

以上撥歸共地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八十三畝六分三釐有奇

通共額外退買認墾清查首出撥歸共地二千一百八十七頃八十五畝一分三釐七毫七忽五微

一歸併永盧東興四衛地畝之數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奉裁永平衛所轄永平衛盧龍衛東勝左衛興州右屯衛屯荒並入官及自首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四畝二分有奇

一不在均攤丁匠銀內地畝

乾隆元年陸可貴等開墾上中下地不等共地一頃四十一畝五分有奇

又奉文丈出香火地上中下不等共地八頃一十三畝一分有奇

又自首地三十五畝

以上三項共地九頃八十九畝六分有奇

凡前項各地共應徵正賦銀八千三百三兩一錢四分八釐五毫七絲額內額外則例不一徵銀各別具列於左

原額各項民地每畝徵銀七分二釐四毫九絲八忽九微

額外節年清查自首出上地又雍正十三年興州右屯衛自首地又玉田縣撥歸內民荒地折上地糧額同

康熙二十八年入官任九貢地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康熙三十年入官馬居蛟地每畝徵租銀七分又三十三年收鑲黃旗歪圖庫等退出地租額同

灤州改歸內撫甯衛上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三分一釐九毫八絲六忽

額外不攤丁匠銀內自首地每畝徵銀三分

遵化州撥歸內興州衛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三絲一忽九微一纖一沙

三河縣撥歸原額受補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

歸併永平衛荒田地每畝徵銀二分又盧龍衛東勝左衛興州右屯衛荒田地糧額同

灤州改歸內永平衛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九釐六毫八絲六忽六微

遵化州撥歸內邊儲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九釐六毫六絲四忽九微一沙

灤州改歸內民壯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八釐七毫八絲七忽五微

遵化州撥歸內山場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七毫七絲五忽九微又草場地糧額同

康熙十六年清查出下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一毫二絲四忽七微

遵化州撥歸內更名民壯地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九毫五絲六忽九微

瀛州改歸內東勝衛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
一分二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

玉田縣撥歸內民壯地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五毫七絲
三忽又屯地糧額同

灤州改歸內盧龍衛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
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七微

遵化州撥歸內民壯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三毫三絲
五忽九微

太倉地每畝徵銀一分三毫三絲一忽九微

節年自首墾荒地每畝徵銀一分又灤州改歸內草場

地又三河縣撥歸內沙磧下地又玉田縣撥歸內墾荒地退晌地太倉荒地糧額同

歸併興州右屯衛屯糧中地每畝徵銀四釐四毫

興州右屯衛屯糧下地每畝徵銀二釐二毫玉田縣撥歸內屯荒地糧額同

歸併盧龍衛屯糧下地每畝徵銀二釐一毫七絲八忽歸併東勝左衛屯糧下地每畝徵銀一釐七毫八絲

歸併興州右屯衛下下薄地每畝徵銀七毫三絲四忽玉田縣撥歸內內務府退出衛地糧額同

以上各項地則徵銀不等除乾隆元年陸可貴等開

墾地又丈出香火地並自首地糧銀二十三兩五錢
六分八釐六毫九絲例不攤徵丁匠外餘銀八千二
百七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八毫每兩均攤丁匠銀
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共攤丁匠銀一千七百十
四兩三毫三絲遇閏共徵加銀二百九十五兩四錢
四分八釐每年額徵共計地畝丁匠銀一萬十七兩
二錢二分九釐三毫遇閏共徵地畝丁匠銀一萬三
百一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

正賦之外尚有應徵耗羨起自雍正二年各州縣輕重
不等遷邑應徵地糧除收回三河縣地糧銀八百六十

五兩三錢六分五毫向不征耗外又收回玉田縣地糧
銀六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二釐二毫每兩加耗銀一
錢共徵耗銀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二毫又收回遵
化州地糧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五釐七毫
每兩加耗銀五分共徵耗銀八十六兩六錢二分六釐
六毫其餘地糧銀七千五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六毫
每兩加耗銀一錢五分共徵耗銀一千五十八兩八錢
九分九釐二毫每年額徵耗羨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
八釐三毫遇間徵銀一千二百十一兩六分三釐乾隆
五十三年奉文隨同正項錢糧報解

米豆草

各項地畝除正賦耗羨地糧分別起運留支外每歲共徵本色正加米一千五百七十七石九升六合三勺七抄本色正加豆七十六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二抄本色草七千九百九束七分三釐照數徵完儲倉支放

戶口 丁徭

明時均徭舊法其來已久然其弊也有司拘於常額設法取盈戶已逃而不免子初生而登冊壯年中之瘠猶是冊上之丁黃口之兒已入追呼之籍

昔人誠痛乎其言之我